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聲字第14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54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於抗告期間內對之提出民事異議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
- 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13至15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35、3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

法 官 林秉賢
法 官 林 萱